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制定分配预案时，已剔除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现有总股本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49,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1,149,86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1,609,80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38,801	34.94%	+14,135,520	49,474,321	34.94%
高管锁定股	35,338,801	34.94%	+14,135,520	49,474,321	34.9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11,059	65.06%	+26,324,424	92,135,483	65.06%
3、总股本	101,149,860	100.00%	+40,459,944	141,609,804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41,609,804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50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咨询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0760-28177888

十、备查文件

-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